**深圳市水务行政执法**

**法律法规快速查询指引**

**水资源篇**

目 录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1](#_Toc532307612)**

**[2.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_Toc532307613)**

**[3.对未持有取水许可证取水的处罚 1](#_Toc532307614)**

[4.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_Toc532307615)

**[5.对未依法办理取水手续而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自建设施取水的处罚](#_Toc532307616)** [2](#_Toc532307616)

**[6.对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_Toc532307617)** [2](#_Toc532307617)

**[7.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处罚](#_Toc532307618)** [2](#_Toc532307618)

[8.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超量取水的处罚 2](#_Toc532307619)

[9.对将所取水非法转售的处罚 3](#_Toc532307620)

[10.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3](#_Toc532307621)

[11.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3](#_Toc532307622)

**[12.对拒不缴纳、拖延或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_Toc532307623)** [4](#_Toc532307623)

[13.对业主转让其蓄水，超过源水费标准收取源水费的处罚 4](#_Toc532307624)

[14.对出租、转借、涂改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4](#_Toc532307625)

[15.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4](#_Toc532307626)

[16.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 4](#_Toc532307627)

[17.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5](#_Toc532307628)

[18.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5](#_Toc532307629)

[19.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5](#_Toc532307630)

[20.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处罚 6](#_Toc532307631)

[21.对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处罚 6](#_Toc532307632)

[22.对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处罚 6](#_Toc532307633)

[23.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的处罚 7](#_Toc532307634)

[24.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7](#_Toc532307635)

[25.对未经审查同意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7](#_Toc532307636)

[26.对未经同意或未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7](#_Toc532307637)

[27.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7](#_Toc532307638)

[28.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8](#_Toc532307639)

[29.对擅自操作大坝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以及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8](#_Toc532307640)

[30.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8](#_Toc532307641)

[31.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8](#_Toc532307642)

[32.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活动的处罚 8](#_Toc532307643)

[33.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8](#_Toc532307644)

[34.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8](#_Toc532307645)

[35.对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9](#_Toc532307646)

[36.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及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处罚 9](#_Toc532307647)

[37.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的处罚 9](#_Toc532307648)

[38.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9](#_Toc532307649)

[39.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处罚 9](#_Toc532307650)

**[40.对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处罚](#_Toc532307651)** [10](#_Toc532307651)

**[41.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_Toc532307652)** [10](#_Toc532307652)

**[42.对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处罚](#_Toc532307653)** [10](#_Toc532307653)

[43.对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拆除的，实施强行拆除 10](#_Toc532307654)

[44.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11](#_Toc532307655)

[45.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11](#_Toc532307656)

[46.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和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11](#_Toc532307657)

[47.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2](#_Toc532307658)

[48.对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12](#_Toc532307659)

[49.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处罚 13](#_Toc532307660)

[50.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13](#_Toc532307661)

[51.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13](#_Toc532307662)

[52.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处罚 13](#_Toc532307663)

[53.对妨碍、阻挠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13](#_Toc532307664)

[54.对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13](#_Toc532307665)

[55.对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14](#_Toc532307666)

[56.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4](#_Toc532307667)

[57.对确需调水而业主之间达不成调水协议又拒不执行调水决定的处罚 15](#_Toc532307668)

[58.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处罚 15](#_Toc532307669)

[59.对拒绝依法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5](#_Toc532307670)

[60.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16](#_Toc532307671)

[61.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16](#_Toc532307672)

[62.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17](#_Toc532307673)

[63.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7](#_Toc532307674)

[64.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17](#_Toc532307675)

[65.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17](#_Toc532307676)

[66.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17](#_Toc532307677)

[67.对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17](#_Toc532307678)

[68.对在海水入侵地区未经批准增打深井或增加开采量的处罚 17](#_Toc532307679)

[69.对在东江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内原水输水管、检修道路上堆放物料的处罚 18](#_Toc532307680)

[70.对在东江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烧荒、放养牲畜等工程设施规定用途以外行为的处罚 18](#_Toc532307681)

[71.对在东江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内行驶装载有毒化学物车辆船只的处罚 18](#_Toc532307682)

[72.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水源工程标志物的处罚 18](#_Toc532307683)

[73.对擅自从东江水源工程设施上截流取水的处罚 19](#_Toc532307684)

[74.对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行为的处罚 19](#_Toc532307685)

[75.对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处罚 19](#_Toc532307686)

[76.对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或者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20](#_Toc532307687)

[77.对水权交易平台未将水权交易信息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20](#_Toc532307688)

[78.对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的工程管理单位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20](#_Toc532307689)

[79.对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行为的处罚 21](#_Toc532307690)

[80.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行为的处罚 21](#_Toc532307691)

[81.对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21](#_Toc532307692)

|  |  |  |
| --- | --- | --- |
| **违法事项** | **职权依据** | **处罚依据** |
|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2.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 3.对未持有取水许可证取水的处罚 | 第十八条 利用取水工程取水应持有取水许可证，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为农业灌溉年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下的； （二）用人力、畜力或其他简易方法月取水量100立方米以下的； （三）为农业抗旱应急必须取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危害而必须取水的。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持有取水许可证取水的，由市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取水，没收其非法所得和取水工具，并按该项取水工程的满负荷运转计算取水量，处以源水费十倍的罚款。 |
| 4.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对未依法办理取水手续而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自建设施取水的处罚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确需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所取水量一并纳入该单位用水计划管理。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取水手续，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自建设施取水的； |
| 6.对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款**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或者开采地下水容易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地区，应当划定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范围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封闭。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经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8.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超量取水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应按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的地点和超过规定的取水量。 |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变更取水地点的，由市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超量取水的，由市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多取水量源水费二十倍的罚款。 |
| 9.对将所取水非法转售的处罚 | **《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持证人应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并按规定填报取水计划、总结和报表。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取水情况时，持证人应予以协助。 | **《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五）将所取的水非法转售的。 |
| 10.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1.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12.对拒不缴纳、拖延或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3.对业主转让其蓄水，超过源水费标准收取源水费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业主转让其蓄水应符合核准的用水计划，并可以收取源水费，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源水费标准。 源水费标准由市水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主管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批准后的标准一年内不得变更。 |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过源水费标准收取源水费的，由市水主管部门没收超收部分源水费，并处超收部分源水费三倍的罚款。 |
| 14.对出租、转借、涂改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取水许可证不得转让、出租、转借、涂改和伪造。 | **《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
| 15.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三条** 被许可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7.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被许可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8.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
| 19.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1.对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处罚 | **《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许可，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书、申请取水所依据的有关文件；如申请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应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说明情况的材料。 | **《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三）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 |
| 22.对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兴建旅游项目，必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围库造地； |
| 24.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 25.对未经审查同意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 26.对未经同意或未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
| 27.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28.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
| 29.对擅自操作大坝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以及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
| 30.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 31.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 32.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活动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 第二款** 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3.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 第一款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 |
| 34.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
| 35.对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36.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及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处罚 |
| 37.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的处罚 |
| 38.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
| 39.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 40.对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 41.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对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处罚 |
| 43.对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拆除的，实施强行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44.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　　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　　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 45.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共享制度。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监测资料，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文监测成果，予以刊印。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水文数据库。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使用、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46.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和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7.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 48.对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安装取水监控设施，加强取水管理。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取水监控设施，不得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9.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0.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 51.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
| 52.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处罚 |
| 53.对妨碍、阻挠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 **《广东省水文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水文监测单位开展水文监测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水文监测工作。 | **《广东省水文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妨碍、阻挠水文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4.对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55.对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56.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业主单位应当委托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57.对确需调水而业主之间达不成调水协议又拒不执行调水决定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确需调水而业主之间达不成调水协议的，由市水主管部门作出调水决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执行调水决定的，除责令调水外，由市水主管部门处以应调水量源水费二倍的罚款。 |
| 58.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59.对拒绝依法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60.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二）申请理由； （三）取水的起始时间及期限； （四）取水目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等； （五）水源及取水地点； （六）取水方式、计量方式和节水措施； （七）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 （八）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 61.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审批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取用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应当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
| 62.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退）水量：（一）未安装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二）取（退）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三）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退）水数据资料的。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 63.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 64.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 65.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退）水量：　　（一）未安装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二）取（退）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66.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 67.对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责任者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68.对在海水入侵地区未经批准增打深井或增加开采量的处罚 |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海水入侵地区，未经批准不得增打深井或增加开采量。 |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增打深井或增加开采量的，由市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收取多取水量二十倍的源水费，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十二条**根据《条例》第四十九条实施罚款处罚的，具体标准如下：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海水入侵地区，未经批准增打深井或增加开采量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一个月内改正，收取多取水量二十倍的原水费，并处以二万元罚款。 |
| 69.对在东江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内原水输水管、检修道路上堆放物料的处罚 |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第七条** 在本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五)在原水输水管道、专用检修道路上方堆放物料; |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行为有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处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行为未作规定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万元罚款。 |
| 70.对在东江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烧荒、放养牲畜等工程设施规定用途以外行为的处罚 |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第七条** 在本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六)烧荒、耕种、放养牲畜等工程设施规定用途以外的行为; |
| 71.对在东江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内行驶装载有毒化学物车辆船只的处罚 |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第八条** 在本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污染水质的行为：(四)行驶装载有毒化学物的车辆、船只; |
| 72.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水源工程标志物的处罚 |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第十三条** 工程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本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设立明显的管理和保护标志，在本工程经过的路口、城镇等重要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原水输水管道、渠道、专用检修道路等设施上方设立限重标志，并定期检查、维护各类标志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 |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罚款。 |
| 73.对擅自从东江水源工程设施上截流取水的处罚 |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第十九条** 未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本工程设施上截流取水。 |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从本工程设施上截流取水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罚款。 |
| 74.对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需要在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外使用其他地级以上市计划内水量分配指标的，应当向流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各方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流域内发生严重干旱、河流重要控制断面流量小于最小下泄流量、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情况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实施应急调度。 | **《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流域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取水工程等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保持相应河段合理流量和水库合理水位，并接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监督检查。 |
| 75.对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 第三款** 水量调度计划和应急调度预案经批准后，相关流域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水力发电等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执行。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
| 76.对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或者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省管水利枢纽工程的大坝、电厂、船闸等重要工作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由枢纽管理单位商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未经枢纽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封闭管理区域，不得非法干扰枢纽管理工作。 | **《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或者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公民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破坏或者其他严重损失的，应当进行修复或者赔偿。 |
| 77.对水权交易平台未将水权交易信息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二条**水权交易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协议签订后，交易平台应当为转让方、受让方出具证明材料。交易平台应当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并依法公开交易信息。**《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交易平台应当在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取水权的交易信息告知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交易信息告知交易双方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水权交易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公开交易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78.对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的工程管理单位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广东省水文条例》第八条**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应当配套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配备水文监测设施。尚未设立或者配备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组织设立、配备。 | **《广东省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设立；逾期不设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79.对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小水电站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确保经批准的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　　小水电站不得超设计标准运行。涉及上下游及左右岸他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80.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行为的处罚 |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小水电站实行安全管理分类和定期检验制度。　　小水电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大坝、水闸、金属结构、压力容器、机电设备、消防设备和起重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和检测。　　已投产运行的小水电站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重大事故或者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情况后，应当及时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定期检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腾空库容，停止发电；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81.对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